

臺南市立麻豆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課程發展小組組織要點

113年06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「藝術才能班課程發展小組組織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，係依據教育部頒布之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」實施要點一、課程發展(一)之2訂定。
- 二、本校藝術才能班課程發展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之任務：
 - (一)應掌握學校教育願景及藝術才能教育特色，發展學校藝術才能班本位課程。
 - (二)負責撰述學校藝術才能班課程計畫。
 - (三)審查特殊優秀藝術才能班學生個別輔導方案。
 - (四)編選藝術才能專業領域相關教材。
 - (五)研提藝術才能班學生相關展演或成果發表實施計畫。
 - (六)以各種形式諮詢學生意見，作為課程設計及教學安排之參考。
- 三、本小組組織成員：置委員13人，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，其委員人數及工作事項如下：
 - (一)行政人員6人。
 - (二)藝術才能班之各領域/科目(含特殊需求領域)授課教師代表5人
 - (三)班級導師代表1人
 - (四)學生家長代表1人

以上單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本小組委員工作事項：

職 務	擔任人員	工作事項
召 集 人	校長	綜理美術班課程發展事宜
執行秘書	輔導主任	美術班業務督導、溝通協調，掌握工作進度
委 員	教務主任	協助課程行政督導及課程發展行政業務之配合
委 員	學務主任	協助學生課程活動及課程發展行政業務之配合
委 員	總務主任	協助申請教學設備及課程發展行政業務之配合
委 員	藝才承辦人	協助美術班業務，溝通協調，掌握工作進度
委 員	藝術才能班美術教師(三人)	擬定藝術才能班課程計畫，專長課程規劃與設計及實施教學、評量工作
委 員	藝術才能班領域教師(二人)	擬定藝術才能班課程計畫，領域課程規劃與設計及實施教學、評量工作
委 員	班級導師代表	協助美術班課程實施及班級經營
委 員	家長代表	支援並提供課程發展相關資源

- 四、本小組委員任期以學年度為準，為期 1 年，委員於任期屆滿前，因職務異動或其他因素出缺，應即時遞補之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止。
- 五、本小組每年定期舉行一次會議，另視任務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。每學年開學前召開會議必須提出下學年度學校藝術才能班課程計畫。
- 六、本小組開會時，須有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方得開會。須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，方得議決，投票採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。
- 七、本小組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。
- 八、本小組之行政工作，由輔導室主辦、相關單位協辦。
- 九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